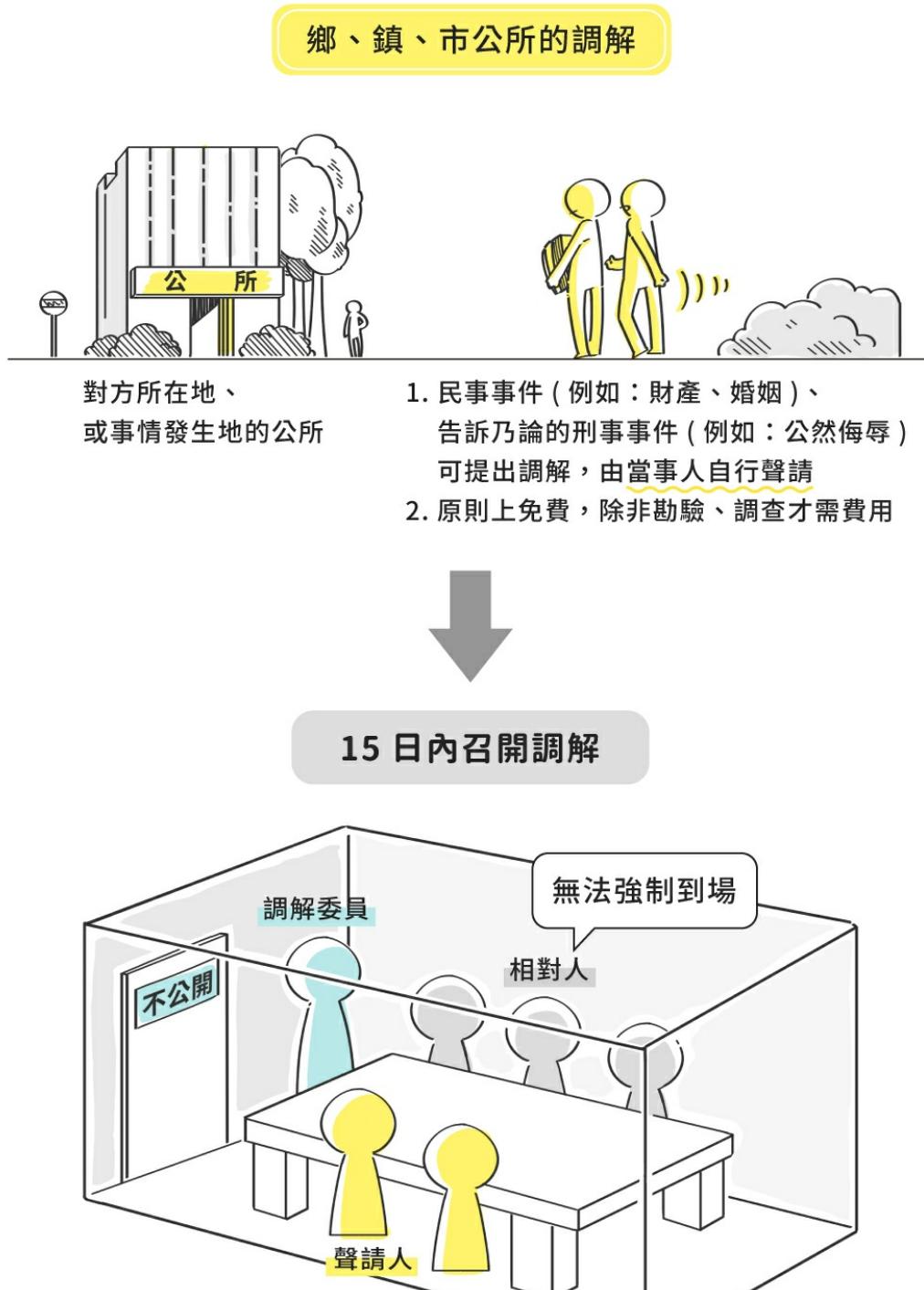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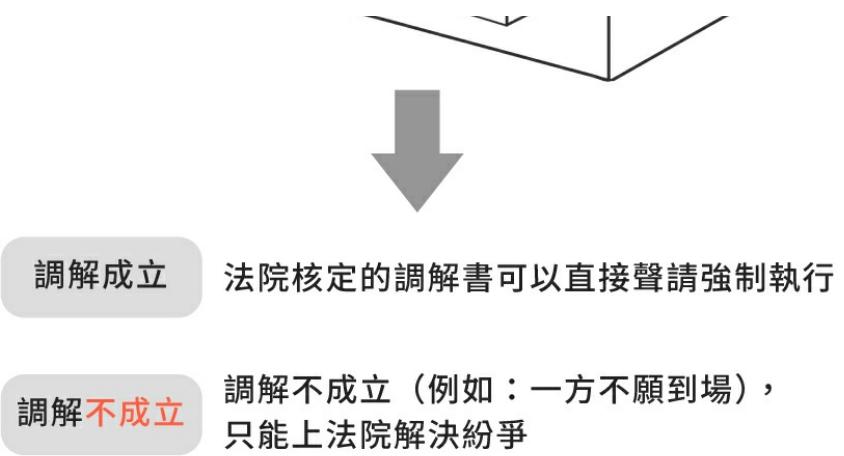
鄉、鎮、市公所的調解在做什麼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18

本文

調解是由第三人介入當事人紛爭的一種紛爭處理程序。我國鄉、鎮、市公所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招募一定名額的公正人士作為調解委員，協助當事人化解紛爭。（見圖1）

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鄉、鎮、市公所的調解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哪些事情可以調解？

可以到鄉鎮市公所調解的事情包含民事事件（財產、婚姻、賠償等）以及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（公然侮辱、傷害等）。

二、調解怎麼開始？

調解以當事人自行聲請為原則^[1]，所以要雙方都願意進行，調解才有辦法開始。

例外是有些訴訟法官會在審判前先轉介給調解委員會試著調解^[2]，例如交通事故、鄰居之間的糾紛這種比較輕微的事件。如果調解不成，法院才會接手繼續審判。

三、調解在哪裡進行？

調解會在當地的公所進行。如果當事人雙方不在同一個地區，就在調解對象所在的公所進行。假如是刑事案件調解（例如公然侮辱、傷害等），那麼也可以在行為發生地的公所進行調解^[3]。

例如住在台北市大安區的A某一天在信義區的路上被住在台北市中正區B駕車撞傷，A想要聲請調解，那麼A就要在信義區或是中正區的公所進行調解。

反過來說，如果是B想要聲請調解，就要在大安區或是信義區的公所進行調解。

四、調解需不需要收費？

調解過程原則上不收費，除非雙方有要求勘驗、調查而有支出，此時才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勘驗的費用^[4]。

五、調解怎麼進行？

當事人聲請以後，調解委員會在15天內會要求雙方到場調解^[5]。

調解原則上會有3個調解委員協助調解，但如果雙方同意也可以只由1個委員出席參與。

調解的過程原則上不公開進行，但雙方也可攜帶1至3人到場陪同^[6]，假如有利害關係人，經過調解委員會許可也可以參與調解程序^[7]。

調解委員的工作是協助雙方達成共識，促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。

六、調解一定要到場嗎？

調解不是強制的程序，如果有一方不願意到場調解時，就視為調解不成立。此時當事人只能上法院來解決紛爭。

七、調解成立有什麼效果？

如果調解成立，公所在10日內會把調解的結果製成調解書並交給法院審核。

法院核定以後，雙方針對該事件就不能另起爐灶去提告，但如果對方不遵守調解的結果（例如賠償、道歉），當事人可以拿調解書去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實現調解的條件^[8]。

八、調解不成立有什麼效果？

如果雙方無法成立調解，那麼只能再上法院來解決紛爭。

如果無法成立的是刑事事件，當事人可以向公所聲請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，由檢察官開始進行犯罪的偵查與追訴。此時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^[9]，視為當事人一開始聲請調解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刑事告訴，藉此保障當事人的告訴權利不會超過期限^[10]。

註腳

[1] *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**：「聲請調解，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言詞聲請者，應製作筆錄；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」

[2] *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2條**：「I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，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：一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。二、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。三、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。II前項調解期間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但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，調解委員會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，續行訴訟程序。III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。」

[3] *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**：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

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」

[4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3條](#)：「調解，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，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。」

[5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](#)第3項：「Ⅲ第一項調解期日，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，不得逾十五日。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，得延長十日。」

[6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7條](#)：「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。」

[7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8條](#)：「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，得參加調解程序。調解委員會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。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，得加入為當事人。」

[8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](#)：「I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II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

[9] [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](#)：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，經調解不成立時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」

[10] [刑事訴訟法第237條](#)第1項：「I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標籤

👉 [調解](#)，[調解委員會](#)，[鄉鎮市調解](#)，[調解書](#)，[鄉鎮市調解條例](#)